

反對派議員須走出「總辭捆綁」的「死胡同」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容許已被DQ的4名反對派議員繼續履職，表明中央以香港穩定為重，顯示了對反對派議員的包容大度。反對派議員理應作出積極回應。然而，反對派議員被激進抗爭派捆綁，不僅正在陷於邊緣化的困境，而且又受到所謂「總辭」激進主張的綁架而難以脫身。事

實上，最賣力叫喊要反對派議員「總辭」的人，是那些並非立法會議員的極端抗爭派，這是要把反對派議員逼進斷送政治前途的「死胡同」。這些年來，反對派議員被極端抗爭派捆綁，令香港社會付出了沉重代價，他們最終也是受害者，現在是時候認真思考與抗爭派割席了。

黃若虹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副主席

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全體立法會議員至少延任1年的決定，是為了確保香港社會的正常穩定運行，讓特區政府和整個社會能夠將主要精力投入到當前最緊要的疫情防控工作上。這裏當然包含了對反對派議員的包容大度。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理應對中央的善意作出積極回應。

市民冀立法會與政府運作回正軌

當前擺在香港面前的經濟民生難題頭緒紛呈，亟待同舟共濟解決。香港每日均有數十宗新冠肺炎確診個案，第三波疫情仍然嚴峻。香港經濟從去年第二季至今年第二季已持續衰退5季，各行各業受疫情影響，失業率持續上升。全體繼續留任立法會議員當前的急務應該是：集中精力以立法會議政平

台支持抗疫，提速處理積壓的民生法案，落實更多紓解民困的措施，盡快回復社會正常運轉，讓市民在疫情下舒一口氣。

立法會過去4年來，出現冗長發言、瘋點人數等荒謬現象；公民黨郭榮鏗主持內會期間拖拉選舉主席程序，更令內會審議嚴重受阻長達半年之久。社會民生受盡惡意拉布之苦，原因在於抗爭派將政治凌駕民生，反對派議員被激進主張騎劫，拖垮撥款、玩弄規則，導致議會空轉，社會撕裂，香港發展舉步維艱。市民普遍希望立法會與政府運作重回正軌。所有延任立法會議員承擔廣大市民託付，需珍惜服務香港的機會，把支持抗疫、關注民生作為議會工作的重點，回應市民期望，不要再陷入停擺空轉的困局。

「總辭」對於反對派議員來說是「死路」

香港經歷一年的黑暴禍害，社會對溫和理性聲音的渴求越來越強烈。極端激進勢力令香港社會付出了沉重代價，提出「攞炒」不得人心。必須指出的是，過去願意講底線、有分寸的「泛民」主流派被激進抗爭派捆綁，任由「攞炒」主張拖着走，正在陷於邊緣化的困境，多位「泛民」主流派的議員在戴耀廷策動的所謂「初選」鬧劇中被迫退場，現在又受到所謂「總辭」激進主張的綁架而難以脫身。

事實上，所謂「總辭」，對於反對派議員來說是一條「死路」：不僅未來一年的人工及相關的財政、政治資源化為烏有，而且可以被認為是不效忠特區，未來想再選會被DQ，這也等於是斷了自己的

從政之路。還須指出的是，最賣力叫喊要反對派議員「總辭」的人，並不是「泛民」主流派的議員及支持者，而是那些並非立法會議員的極端抗爭派。許多「泛民」主流派議員雖然嘴裏沒說，但心裏都知道這是要把他們逼進「死胡同」。

反對派議員與抗爭派割席尋出路

這些年來，「泛民」主流派被極端抗爭派捆綁，令香港社會付出了沉重代價，他們最終也是受害者。「泛民」主流派是時候認真思考自己的政治前途，與抗爭派割席，走出受極端激進分子捆綁的「死胡同」，在未來一年根據基本法要求履行職責，共同抗疫，與中央和特區政府良性互動，尋求更寬廣出路。這才是符合憲制倫理和民意所向的明智抉擇。

人大決定利港抗疫 議員須急民所急

徐莉 九龍社團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第六屆立法會延任至少一年的決定，合憲合法、合情合理，完全是因應特區政府要求專注抗疫救人，以解香港的當務之急，保障港人的安全健康，體現中央關心愛護香港之情。立法會是本港建制架構的重要一環，負有配合監督施政、審批公共財政資源的重要職能，未來一年，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都應珍惜機會，放下歧見，以民為重、急民所急，摒棄拉布流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善用包括內地支援在內的各種資源抗疫，迅速處理立法會已積壓的大量工作，立法會議員更應全體減薪一年，以示與港人同甘共苦、共度時艱，攜手推動香港早日成功抗疫、重振經濟民生。

決定法律效力不可挑戰

本港疫情反覆，難以穩定，特區政府決定押後立法會選舉一年，防疫保民為先，無可厚非，亦符合世界上不少國家和地區的做法，英國、澳洲同樣押後地區選舉一年。為維護香港憲制秩序和法治秩序，確保特區政府正常施政和社會正常運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有關問題作出決定，符合憲法和

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必要適當。

有列席的港區人大代表指出，今次人大決定參考了《憲法》第六十二條和《憲法》第三十一條作決定。當中，第六十二條第十四項，列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至於第三十一條則列明：「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另外港區人大代表昨日發表聲明，表明一致贊同及支持人大常委會《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可見，決定具有不可挑戰的法律效力，掃除了法律、政治上的不確定因素，讓全體立法會議員順利過渡，最大限度減少對本港社會的震盪。

本港抗疫工作繁重而艱巨，而本港檢測能力、醫療病床、人手均不足，極之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提升抗疫能力，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健康；另外，受疫情打擊，本港經濟陷入低谷，百業蕭條，失業率不斷飆升，極之需要增撥防疫基金，救企業保就業，救打工仔於水火。立法會真正掌握批准公共開支的職權，市民殷切期望立法會盡快展開正常運作、為民紓困。人大決定公布後，特首林鄭月娥立即表示，特區

政府正全速敲定有關中央人民政府支持特區抗疫的工作細節，樂意稍後向議員詳細交代，亦會陸續分批約見現屆議員聽取意見。

全情投入抗疫救人

救人如救火，內地防疫專家鍾南山亦指出，香港疫情正處於拉鋸戰，關鍵看防控情況，建議全民免費核酸檢測，防止疫情進一步惡化。而中央已派出支援隊赴港支援提升檢測能力、建設方艙醫院。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內地支援迅速到位，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代表，以維護市民利益為最重要責任，更應全情投入、共同合作支持抗疫，絕不能添煩添亂。

過去一年，立法會陷入半癱瘓，積壓了大量工作，很多關乎經濟和民生的法案，諸如一手樓空置稅、垃圾徵費、電子煙規管等均告胎死腹中，之前官員議員所下的工夫全都白費，更浪費大量公帑，這是最為市民詬病的。不同政治光譜議員，在現在的情況下，必須放下政治紛爭，理性溝通，以市民利益為依歸，履行憲制責任，處理好未完的工作，帶領香港走出困境，做稱職為民的立法會議員。



反對派議員應停止攞炒認真履職

王再興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主席

香港正處於應對疫情的重要關頭，若不果斷處理，疫情有可能拖垮本港公立醫院系統。特區政府以港人的生命健康為重，作出押後立法會選舉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現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為解決立法會選舉推遲一年後的空缺安排，提供了不可挑戰的憲制法律基礎，有利於社會穩定和政府正常施政，集中精力抗疫。

當前，香港面臨第三波疫情爆發的嚴峻時期，押後選舉是國際主流。中央一直是香港的堅強後盾，不僅對於特區政府押後選舉的決定予以充分理解和支持，而且在防疫抗疫和疫後提振經濟方面全力支持香港渡過難關。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特區立法會真空期作出安排，是從憲制層面解決，確保了香港立法機關正常運作，有利於香港社會共同抗疫、復甦經濟、改善民生。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是合憲合法合理的重要決定，具有不容挑戰的法律約束力。絕大多數關愛香港的市民對於這一年的立法會工作都有同樣的期望，希望議員能夠切實履行職責，對抗疫情、聚焦民生，回復香港經濟活力。

第六屆立法會將於9月後繼續履行職責，反觀反對派議員在過去四年的任期中的所作所為，惡意拉布、癱瘓施政、損民福祉，從始至終貫徹他們為反而反的「精神」，辜負市民託付，枉為民意代表，破壞香港利益，實屬瀆職行為。

其實坊間有不少聲音，認為已被DQ的議員不應該留任，既然有此意外「重來一年」的機會，反對派議員該好好思考如何承擔責任，做好應做的本分，停止一切的攞炒行為，集中精力，做好這年的工作，對全港市民、對自己，作出更好的交代。



香港國安法關於保釋的規定

顧敏康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香港警方8月10日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及串謀欺詐等罪名拘捕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前「香港眾志」成員周庭等10人。8月12日凌晨，黎智英完成保釋手續，走出旺角警署。其保釋金為30萬港元現金及20萬港元人擔保。周庭於8月11日晚間11時獲准保釋，離開大埔警署。其保釋金額達20萬港元，包括2萬現金及18萬人事擔保，旅遊證件被沒收。

很多人會問，為什麼這些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疑犯可以全部獲得保釋？香港國安法不是規定了「不准保釋」嗎？本文的目的就是為了幫助準確理解香港國安法關於保釋的規定。

黎智英、周庭等人被捕後，警方可以有48小時時間進行訊問調查，到期警方有三個選擇：第一，無條件釋放；第二，將他們提堂，正式在裁判法庭提出檢控，然後由法庭決定是否讓他們獲得「法庭保釋」，或繼續羈押；第三，讓疑犯做「警方保釋」，外出候查。

國安法貫徹「羈押為主保釋為輔」原則

如果是「法庭保釋」，則必須遵循香港國安法第42條第二款之規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有人

說，香港國安法第42條第二款的不准保釋規定，改變了香港以往所採用的「保釋為主、羈押為輔」的原則。這種說法顯然是不正確的。因為香港國安法涉及的是四種特殊犯罪，即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這些都是危害性質非常嚴重的犯罪。只有當行為人涉及這四種特殊犯罪時，香港原有的「保釋為主、羈押為輔」的原則才會不適用。或者將來基本法第23條立法時，有關犯罪也可以不遵循「保釋為主、羈押為輔」原則，與香港國安法的保釋原則保持一致。而對於香港其他多數刑事犯罪，仍然可以適用「保釋為主、羈押為輔」原則。

當然，香港國安法第42條第二款規定的不准保釋也不是絕對的，遵循的是「羈押為主、保釋為輔」的原則，允許例外。換句話說，即使是涉及違反國安法，犯罪嫌疑人還是有機會保釋的。第42條第二款規定的保釋條件就是：「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也就是說，在一般情況下，如果黎智英和周庭等被帶到法官面前決定是否保釋時，法官必須有充足理由或證據相信他們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否則是不應

該同意他們保釋的。

相比之下，「警察保釋」是特殊保釋，屬於「法庭保釋」的例外情況。香港《警隊條例》第52(3)條授權警方准許被捕人保釋，等候將來某個時間再到警署報到。這適用於尚未提出起訴和「看來對於案件的調查不能即時完成」的情況。由於警方從壹傳媒總部大樓搜查扣押的25箱資料不是兩天之內就能整理出來的，而48小時後又無法上庭審理，因此，讓被捕人保釋是一種理想選擇。因為按照普遍實行的「無罪推定」原則，允許黎智英、周庭等人「警察保釋」，符合香港國安法和其他香港本地法律的規定，也可避免他們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法律訴訟，更增加警方調查和準備檢控的彈性和功效。

需要指出的是，保釋不是「放虎歸山」或逃脫法律追究，不管是「警察保釋」也好，或「法庭保釋」也好，保釋只是犯罪嫌疑人在社會上等待被調查、起訴和法庭審理。保釋的優點是保護了犯罪嫌疑人的自由權利，而其缺點也是顯然的：犯罪嫌疑人可能棄保潛逃，重新犯罪，或者串供做偽證等。所以，無論保釋與否，實際上是一個利益的綜合平衡，需要慎重考慮。



立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集資活動

錢偉倫 香港國際數據保障學會創會會長 大灣區香港國際專業服務協會創會會長

美國「911」後，隨即制定《美國愛國者法案》以及《國際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分子法案》等法案，強化對國家安全的保護。聯合國安理會亦於同年9月底通過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決議案；國際組織「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亦發布多項反恐怖主義籌集資金活動的建議。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迅速回應，履行國際義務，於2002年制定及頒布了《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律575章），禁止利用香港籌集資金或通過香港將資金傳給恐怖分子，違例最高刑罰為罰款及監禁14年；金管局也根據有關法例，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銀行業條例》，制訂指引，規管金融機構要嚴格遵守及執行以符合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要求，理論上金管局應該掌握香港金融體系內所有戶口及資金的活動情況，可協助偵察或阻截不法分子或恐怖分子利用金融體系犯罪。

香港國安法已於今年6月30日生效。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維護國家安全責無旁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章第20條至26條，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即屬犯罪，最高可判處5至10年有期徒刑；為恐怖活動或其組織提供資金、物資等，一經定罪最高可判5至10年有期徒刑及罰款或沒收財產。

因此，特區政府應立即按香港國安法規定，建立打擊危害國家安全分子籌集資金的法律機

制。金管局作為香港金融體系的重要把手，必須防範及禁止不法或恐怖分子利用香港的金融體系籌集、藏匿或轉移資金，或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線上眾籌籌集資金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特區政府、金管局應立即採取以下措施：1、審視及完善打擊危害國家安全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法律架構，填補法律不足之處；2、要求監管金融業及非金融業，制定、落實具針對性的監管及執行機制；3、透過教育及宣傳，協助各行各業及廣大市民認識到危害國家安全分子資金籌集的違法性；4、加強跨境、跨機構合作，提高執法及搜集情報能力，打擊及遏止危害國家安全分子的資金籌集活動。



放下政爭歧見 落實人大決定

莊紫祥 博士 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基金會主席 大灣區金融科技促進總會創會會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對此，作為金融界人士的我們表示歡迎，決定合憲合法合情合理，有助香港減少社會爭拗，集中精力應對疫情。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特殊安排，具有權威性、必要性。這一決定為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提供了堅實法律基礎，為特區政府和香港各界全力抗疫免除了後顧之憂，為確保香港特區政府有效施政和社會正常運轉、保持香港繁榮穩定提供了堅實保障。

這一決定解決了香港特區出現自身無法解決的憲制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有權力和責任採取適當措施，解決香港立法機關空缺的問題，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履行職責的體現，彰顯了中央依法治港，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原則。

這一決定，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換言之，這一決定完全符合憲法和基本法，對香港特區具有不容挑戰的法律約束力，具有一錘定音的效果。

這一決定也是目前最適當的、切實可行的辦法。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由香港特區選舉產生，在香港社會具有普遍認可性，由其繼續運作，最為簡便易行。香港特區立法會是香港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依法行使包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審核、通過財政預算以及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等重要職權，如果立法會在較長時間內空缺，將對特區政府施政和社會正常運轉帶來極為不利的影響。

這一決定是對廣大香港市民生命健康安全以及依法享有的權利自由的高度負責，對於維護港人福祉、確保香港繁榮穩定至關重要。

香港嚴重的疫情不會被政治口水所消滅，香港各界唯有同心攜手、共同努力，才能夠盡快打贏這場疫情防控阻擊戰。任何有利於抗疫的工作都不應受阻於門戶之見、政治之爭。我們要充分認識到是次決定完全是為香港好，所以香港特區政府、社會各界，特別是立法會議員都應當遵從並配合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在齊心協力抗擊疫情的同時，支持配合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確保特區政府有效施政和香港社會正常運作，確保社會穩定發展、持續繁榮。